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453號

聲 請 人 勝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玉珍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確認聲請人公司正確名稱為何？(台端聲請狀所載與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不符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